

Q/SHBX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标准

Q/SHBX TG304.03—2025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工作指南

2025 - 07 - 18 发布

2025 - 08 - 18 实施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五洲、高宝玲、方玲。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工作的服务对象、实施主体、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途径及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工伤认定申请受理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5 社会保险术语 第5部分：工伤保险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Q/SHBX JC101.1 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和GB/T 31596.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

5 实施主体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申请条件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b)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7 办理材料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需提供以下材料（使用电子表单的，可以免填写纸质申请表单；能共享电子证照的，可以免提交证件材料）：

- a) 工伤认定申请表（见附录 A）；
- b)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佐证材料；
- c) 医疗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d)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 1) 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佐证材料；
 - 2)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 3)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佐证材料；
 - 4) 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
 - 5)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佐证材料；
 - 6)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佐证材料；
 - 7)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8 办理流程

8.1 流程

工伤认定申请流程包括：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制证/文、送达、归档，流程图见附录B。

8.2 申请

向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

8.3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 15 日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通知当事人补正。

8.4 调查核实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8.5 审核

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下一环节。

8.6 制证/文

根据审核意见作出工伤认定（不予认定）决定书。

8.7 送达

自作结论之日起 20 日内分别送达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

8.8 归档

办结事项，将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归档。档案管理按 GB/T 31599 和《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要求执行。

9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60 日内办结。

10 办理途径

线下办理：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电话（0898-12345）。

线上办理：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

11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11.1 服务监督

主动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投诉渠道等信息，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11.2 投诉处理

提供现场、信函、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有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调查，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监督投诉方式：0898-12345。

11.3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11.3.1 采取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核心要素的服务质量评价。

11.3.2 根据服务评价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优化和改进，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效能。

附 录 A
(资料性)
工伤认定申请表

表A. 1为工伤认定申请表。

表A.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_____

受伤害职工：_____

申请人与受伤害职工关系：_____

申请人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表 A.1 工伤认定申请表（续）

用人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社会保险 行政部门 审查资料 和受理意 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体工整清楚。
 2. 申请人为用人单位的，在首页申请人处加盖单位公章。
 3. 受伤害部位一栏填写受伤害的具体部位。
 4. 诊断时间一栏，职业病者，按职业病确诊时间填写；受伤或死亡的，按初诊时间填写。
 5. 受伤害经过简述，应写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时所从事的工作，受伤害的原因以及伤害部位和程度。职业病患者应写明在何单位从事何种有害作业，起止时间，确诊结果。
 6. 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诊断证明书、就诊病历、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等医学文件；职工受伤害或者诊断患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证据材料目录。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 （一）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 （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 （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 （四）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
 - （五）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
 - （六）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 （七）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7. 申请事项栏，应写明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签字。
 8. 用人单位意见栏，应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工伤，所填情况是否属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查资料和受理意见栏，应填写补正材料或是否受理的意见。
 10. 此表一式三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附 录 B
(规范性)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流程图

图B. 1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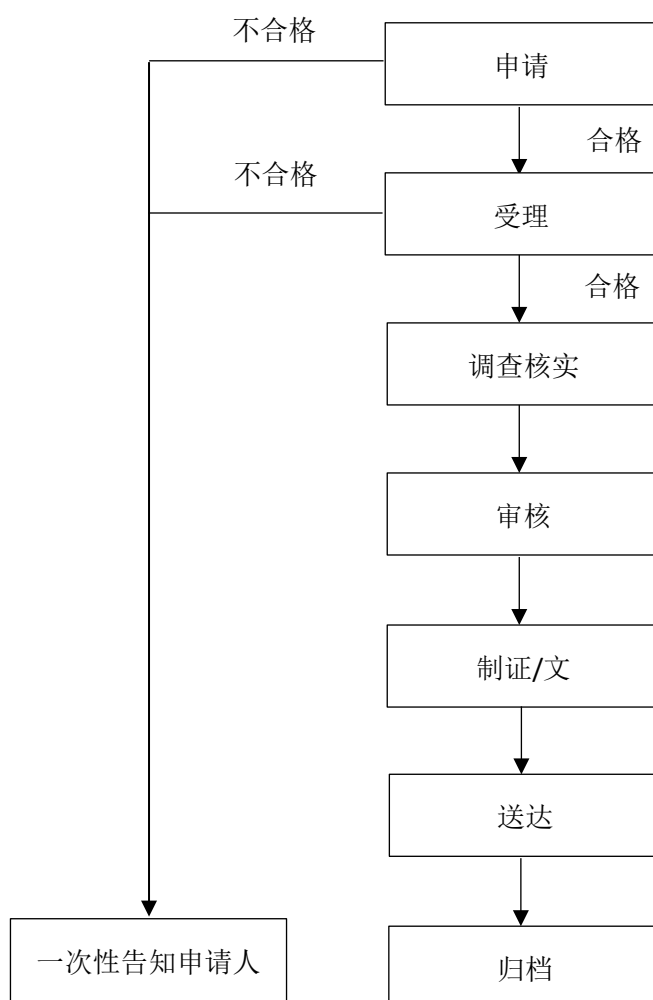


图 B. 1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
 -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 [3] 《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
 - [4] 《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若干规定》（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第 82 号）
 - [5]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伤认定行政行为的通知》（琼人社厅发〔2015〕203 号）
-